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華夏銀行的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共402,695,498股華夏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02.5百萬元(相當於約4,198.4百萬港元)。

由於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共402,695,498股華夏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華夏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22%)，總代價為人民幣3,302.5百萬元(相當於約4,198.4百萬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收購股份賣方的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股份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已收購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02.5百萬元(相當於約4,198.4百萬港元)，相當於華夏股份於收購時的市價。代價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清償。

有關華夏銀行的資料

華夏銀行為一間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辦理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以及發行債券及金融產品業務。

根據華夏銀行已刊發的財務報表，華夏銀行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賺	12,527,399	17,251,481
除稅後淨賺	9,220,972	12,795,659

華夏銀行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694,208,106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各自為中國房地產發展及銀行業的知名企業。本公司與華夏銀行的合作將加強該兩個行業的關係及將增強各合作方的房地產發展及銀行業務。此外，華夏銀行的財務表現強勁，使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合理的投資。

鑒於收購事項乃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

由於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已收購股份；
「已收購股份」	指	共402,695,498股華夏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夏股份」	指	華夏銀行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61元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4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